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和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
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4樓海通國際培訓中心(A課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12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新百利函件	18
附錄一 – 將予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3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原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0年9月2日就提供六項交易下所產生的服務而訂立的服務總協議，其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協議的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1日的通函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4%

釋 義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和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並為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
「海通證券集團」	指	海通證券、其附屬公司和／或海通證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於其股本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於不時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等其他限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任何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預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和劉偉彪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海通國際控股以外的股東，彼等於服務總協議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2年11月12日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的服務總協議，其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內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即上市規則附錄10

釋 義

「營運協議」	指	海通證券集團成員與本集團成員根據服務總協議可能不時就提供任何服務而訂立的個別協議，而單一項「營運協議」乃指上述任何一項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中國境內投資者透過若干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和其他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資產管理機構投資境外證券市場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持牌境外投資者買賣於中國證券市場以人民幣結算的A股股份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境內的證券市場
「該等服務」	指	由三項主要交易類別（即經紀服務交易、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和企業融資交易）所產生的服務（其範圍可由本公司和海通證券不時以書面協議修改），服務的初步範圍載於本通函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年度上限和重選董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預計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執行董事：

李建國先生(副主席)
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先生
潘慕堯先生
許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王美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暮良先生
徐慶全先生
劉偉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0年9月2日訂立的原服務總協議，據此，自其生效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海通證券同意根據原服務總

董事會函件

協議所載條款，由本集團成員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互相提供六項交易下所產生的服務；(ii)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4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與原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若干年度上限；和(iii)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2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原服務總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擬繼續進行原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2年11月12日訂立服務總協議，自2013年1月1日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屆滿。

除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會亦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的建議，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服務總協議的詳情及建議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新百利就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後所出具的推薦建議，以及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和(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年度上限及建議重選董事。

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概要

日期

2012年11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海通證券

年期

服務總協議的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計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服務總協議可於年期屆滿後另行續約三年，惟屆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包括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提供服務

根據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和海通證券同意，各自和分別促使本集團成員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服務總協議的年期內向本集團成員或海通證券集團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提供該等服務。

該等服務將涵蓋於下列類別交易所產生的服務（其範圍可由本公司和海通證券不時以書面協定修改）：

類別	服務
經紀服務交易	<p>— (a) 由海通證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p> <p>(1) 為(i)本集團客戶；(ii)本集團成員成立和／或管理的基金；和(iii)本集團成員的自營買賣提供B股經紀服務和其輔助服務</p> <p>(2) 為本集團成員成立和／或管理的QFII和／或RQFII基金提供A股經紀服務和其輔助服務</p> <p>(b) 由本集團提供予海通證券集團：</p> <p>為(i)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成立和／或管理的QDII基金；(ii)海通證券集團進行香港證券和／或海外證券或投資產品買賣的客戶；和(iii)海通證券集團成員的自營買賣提供香港證券和／或海外證券或投資產品買賣經紀服務和其輔助服務</p>
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	<p>— 由本集團提供予海通證券集團：</p> <p>投資管理和／或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成立和／或管理的基金提供財務分析、接受資產作資產分配、股票選擇、市場營銷計劃實施、投資持續監控、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以及其各種輔助諮詢和顧問服務</p>

董事會函件

類別

服務

企業融資交易

- 由本集團成員提供予海通證券集團成員：

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證券發行和企業重組提供建議、就證券交易和槓桿式外匯交易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提供任何上述類別的服務將取決於本公司和(如適用)海通證券已符合適用於任何法律、法規或受管轄的主管部門所頒佈的行政指令規範，包括上市規則。

提供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各項該等服務所涉及的定價機制，乃根據本公司向其他機構客戶收取或市場上其他服務提供者向其客戶所收取(視乎情況而定)的該等相若價格而釐定。

就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包銷和分包銷承諾所產生的經紀服務交易和企業融資交易付款，將透過就所提供服務收取固定佣金率的方式繳付，有關款項將從交易所得款項扣除並以現金償付。根據服務總協議提供有關海通證券H股的合規顧問服務將按協定費用收費，有關款項將按季以現金償付。

就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付款，將以收取就有關基金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管理費用的方式繳付，有關款項將以從基金資產扣除協定管理費用的方式以現金償付。

營運協議條款和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於服務總協議期限內，將不時就提供該等服務訂立個別營運協議，惟有關營運協議須受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所限，和其各自的期限不得超過服務總協議的期限。

有關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成員所提供該等服務的營運協議的條款和其項下的服務的價格應經公平協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給予本集團成員的價格和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成員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所提供該等服務的營運協議的條款和其項下的服務的價格應經公平協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給予海通證券集團成員的價格和條款須不優於本集團成員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終止

服務總協議可在雙方共同書面協議或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一方嚴重違約)，於服務總協議期限屆滿前終止。

歷史交易數據和預計年度上限

就原服務總協議項下進行的各類交易而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和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以下列三個分項類別表示的歷史交易數據如下：

分項類別	歷史交易數據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四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 10月31日止 十個月 (百萬港元)
(A) 就以下項目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歷史交易數據：			
(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經紀服務交易	0.008	0.187	0.104
(i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	2.380	3.852	3.806
(ii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企業融資交易(不包括於(C)項下獨立釐定的包銷和分包銷承諾)	0	0	78.299
	<u>2.388</u>	<u>4.039</u>	<u>82.209</u>

董事會函件

分項類別	歷史交易數據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四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 10月31日止 十個月 (百萬港元)
(B) 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產生的經紀服務交易開支的歷史交易數據	0.240	0.474	0.612
(C) 有關給予海通證券集團成員的包銷和分包銷承諾所佔的企業融資交易的歷史交易數據	0	0	4,300.867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下列三個分項類別表示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分項類別	預計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A) 就以下項目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預計年度上限：			
(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經紀服務交易	10.0	11.0	12.0
(i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	23.6	38.6	49.8
(ii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企業融資交易(不包括於(C)項下獨立釐定的包銷和分包銷承諾) (附註1)	115.0	115.0	115.0
	148.6	164.6	176.8

董事會函件

分項類別	預計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B) 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經紀服務交易開支的預計年度上限 (附註2)	4.0	4.4	4.8
(C) 有關給予海通證券集團成員的包銷和分包銷承諾所佔的企業融資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 (附註3)	3,800.0	3,800.0	3,800.0

附註：

- 董事認為，由於預期(i)可能將有新資金注入海通國際控股，而當中部分資金或會流入本集團成立和／或管理或將成立和／或管理的基金(海通證券集團或以種子資本認購)；(ii)該筆新資金會為本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帶來潛在額外需求；和(iii)海通證券或會進行二級市場集資活動，故預期預計年度上限將高於歷史交易數據。

截至2013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相關財政年度的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年度上限增加，主要由於海通證券集團可能向本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基金注入新資金作為種子資金，現預期較大部份資金將於2013年注入，而其後分別於2014年和2015年注入的資金規模預期較小。由於估計在2013年至2015年間有若干規模的種子資金將投資於上述基金，故預計年度上限亦參考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資金分配而釐定。

- 董事認為，由於經紀服務需求有望增長，尤其是中國股票市場在經歷多年跌市後預期市況將會改善，從而帶動中國股票交易總值增加，故中國股票經紀服務的需求亦可望增長，因此預計年度上限預期將高於歷史交易數據。
- 董事認為，由於海通證券藉發行H股和／或債券而可能進行並將由本集團包銷的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的規模，預期不能與海通證券於2012年4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的規模相提並論，故預計年度上限預期將低於歷史交易數據。

董事會函件

預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 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b) 有關本集團成員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互相提供的服務的預計年度或年度化金額或付款；(c) 相關國家政策的潛在影響，包括美國的量化寬鬆政策、熱錢流入中國和香港的情況和中國為促進開放資本市場而吸納外國機構投資者資金的趨勢和／或(d) 考慮到與海通證券集團和／或本集團業務增長有關的該等服務工作量的潛在變動、估計未來需求和通脹因素而加入的緩衝以增加彈性，當中的主要假設為於預計期間的市況、營運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於服務總協議期間內的業務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董事認為預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預計年度上限的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和持續進行。

董事認為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與在中國金融和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聲譽昭著的公司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乃對本集團有利。加上過去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合作良好，本集團有意與海通證券集團延續合作關係。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通國際控股乃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海通證券為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和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服務總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按其預計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和每年代價將逾1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海通國際控股將就批准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預計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服務總協議擁有重大利益，然而李建國先生、林涌先生、吉宇光先生和王美娟女士已自願就批准服務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是彼等各人均為本公司及海通證券集團若干成員的共同董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和期權合約經紀和買賣、提供孖展和其他財務借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配售和包銷服務、貴金屬合約買賣和交易、槓桿式外匯買賣、提供代理人 and 保管服務、提供基金管理、提供財務策劃和諮詢服務，以及自營證券買賣。

海通證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和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經紀和自營、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與保薦、投資銀行和財務顧問、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融資融券以及可以對外投資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活動。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服務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和(ii)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預計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服務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服務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和預計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王美娟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由2012年9月1日起生效(彼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前任董事的出缺)。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出缺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因此，上述董事須退任，並合資格及表示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推薦建議

為維持董事會持續穩定的管理，董事推薦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退任董事的建議重選事宜投贊成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至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4樓海通國際培訓中心(A課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1)建議獨立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服務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以及(2)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即王美娟女士)。

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控制或可控制相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為638,383,118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本公司約69.74%股權，因此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和確信，概無海通國際控股的聯繫人為股東，除海通國際控股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所載的附錄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涌
謹啟

2012年12月3日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以及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5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服務總協議的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8至31頁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服務總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和預計年度上限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就本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服務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和預計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暮良
徐慶全
劉偉彪
謹啟

2012年12月3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從新百利接獲就服務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就服務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載入本通函而編制。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就服務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2年12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份。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海通國際控股乃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海通證券為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故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 貴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和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服務總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及每年代價將逾10,000,000港元，因此 貴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海通國際控股將就批准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和劉偉彪先生組成)已經成立，以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海通證券、海通國際控股或彼等的任何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任何關聯，因此被認為符合資格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聘或類似委聘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將從 貴公司、海通證券、海通國際控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取任何利益。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和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服務總協議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的業務，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資料，以及從第三方資料來源獲得的資料。

此外，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於提供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彼等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足以讓吾等制訂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和推薦建議，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海通證券集團的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

於制訂吾等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的意見和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和理由：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和期權合約經紀和買賣、提供孖展和其他財務借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配售和包銷服務、貴金屬合約買賣和交易、槓桿式外匯買賣、提供代理人 and 保管服務、提供基金管理、提供財務策劃和諮詢服務，以及自營證券買賣。

誠如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 貴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和持續進行。董事認為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與在中國金融和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聲譽昭著的公司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乃對 貴集團有利。而且，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一直合作良好， 貴集團有意與海通證券集團延續合作關係。

鑑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及與海通證券集團維持穩健夥伴關係的機會，吾等認為訂立服務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海通證券的背景

海通證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和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經紀和自營、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與保薦、投資銀行和財務顧問、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融資融券，以及可以對外投資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活動。海通證券是中國最早成立和最大證券商之一，按交易總值(包括股票、基金、債券、回購協議和權證)計在中國股票市場佔領先地位。

考慮到海通證券集團(作為服務總協議的另一方)在中國股票市場業務營運的深度和寬度，吾等認為訂立服務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

根據 貴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0年9月2日訂立的原服務總協議，由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 貴公司和海通證券同意根據原服務總協議所載條款，由 貴集團成員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互相提供六項交易下所產生的該等服務。由於原服務總協議快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而 貴公司與海通證券擬

繼續進行原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貴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2年11月12日訂立服務總協議。

服務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服務總協議的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服務總協議可於年期屆滿後另行續約三年，惟屆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包括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該等服務

根據服務總協議，貴公司和海通證券同意，各自和分別促使貴集團成員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服務總協議的年期內，向貴集團成員或海通證券集團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提供該等服務。

該等服務（其範圍可由貴公司和海通證券不時以書面協定修改）將涵蓋三個主要類別交易（即經紀服務交易、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及企業融資交易）所產生的服務，有關詳情載於下列各年度上限的分項類別下。

定價及付款條款

提供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各項該等服務所涉及的定價機制，乃根據貴公司向其他機構客戶收取或市場上其他服務提供者向其客戶所收取（視乎情況而定）的該等相若價格而釐定。

吾等除了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外，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成員就買賣香港證券及／或海外證券或投資產品而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及其他獨立機構客戶提供的日報表樣本。吾等明白貴集團成員就經紀服務交易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的定價機制乃按及將按向其獨立第三方的機構客戶收取的價格而釐定。此外，吾等已審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就於中國股票市場買賣B股和A股而向貴集團成員提供的日報表樣本，並已調查多家股票經紀商就買賣B股和A股而收取的經紀佣金率。吾等明白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就經紀服務交易向貴集團成員提供服務的定價機制乃按及將按市場上其他服務提供者所收取的相若價格而釐

定。就 貴集團成員為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吾等明白有關定價機制乃按及將按向有關基金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收取的相同管理費用而釐定。最後，吾等亦已審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及 貴集團其他獨立機構客戶的企業融資委託書樣本，吾等明白， 貴集團成員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企業融資交易服務的定價機制乃按及將按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而釐定，並經計及有關交易的複雜性及所需的資源。經考慮上述釐定該等服務定價所用的基準，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就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包銷和分包銷承諾所產生的經紀服務交易和企業融資交易付款，將透過就所提供服務收取固定佣金率的方式繳付，有關款項將從交易所所得款項扣除並以現金償付。繼海通證券H股於2012年4月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海通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服務總協議提供有關海通證券的合規顧問服務將按協定費用收費，有關款項將按季以現金償付。就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付款，將以收取就有關基金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管理費用的方式繳付，有關款項將以從基金資產扣除協定管理費用的方式以現金償付。經考慮上述具體付款條款及審閱就各項該等服務的付款條款制訂的有關交易文件後，吾等認為上述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4. 營運協議條款和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總協議， 貴集團成員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於服務總協議期限內，將不時就提供該等服務訂立個別營運協議，惟有關營運協議須受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所限，和其各自的期限不得超過服務總協議的期限。

就(i)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向 貴集團成員提供的該等服務；及(ii) 貴集團成員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的該等服務而訂立的營運協議條款和其項下服務的價格，應經公平協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i)給予 貴集團成員的價格和條款須不遜於 貴集團成員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以及(ii)給予海通證券集團成員的價格和條款須不優於 貴集團成員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新百利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及鑑於(i)營運協議的條款和價格將根據公平協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條款進行；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審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服務總協議的條款進行，故吾等認為按上述的上市規則規定已制訂充足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藉以保障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的利益。

5.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期間」)就持續關連交易以三個分項類別列示的年度上限：

分項類別	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13財年」)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14財年」)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15財年」) (百萬港元)
(A) 就以下項目所產生的 貴集團應佔收入的年度上限：			
(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經紀服務交易	10.0	11.0	12.0
(i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	23.6	38.6	49.8
(ii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企業融資交易(不包括於(C)項下獨立釐定的包銷和分包銷承諾)	115.0	115.0	115.0
	<hr/> 148.6	<hr/> 164.6	<hr/> 176.8

新百利函件

分項類別	年度上限		
	2013財年 (百萬港元)	2014財年 (百萬港元)	2015財年 (百萬港元)
(B) 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經紀服務交易開支的年度上限	4.0	4.4	4.8
(C) 有關給予海通證券集團成員的包銷和分包銷承諾所佔的企業融資交易的年度上限	3,800.0	3,800.0	3,800.0

誠如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a) 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b) 有關 貴集團成員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互相提供服務的預計年度或年度化金額或付款；(c) 相關國家政策的潛在影響，包括美國的量化寬鬆政策、熱錢流入中國和香港的情況和中國為促進開放資本市場而吸納外國機構投資者資金的趨勢；和／或 (d) 考慮到與海通證券集團和／或 貴集團業務增長有關的該等服務工作量的潛在變動、估計未來需求和通脹因素而加入的緩衝以增加彈性，當中的主要假設為於預計期間的市況、營運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 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於服務總協議期間內的業務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吾等對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所作出的考量載列如下。

(A) 就以下各項所產生的 貴集團應佔收入的年度上限：

- (i) 經紀服務交易一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的該等服務(2013財年：10,000,000港元；2014財年：11,000,000港元；2015財年：12,000,000港元)。

根據服務總協議， 貴集團將會為 (i) 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成立及／或管理的 QDII 基金；(ii) 海通證券集團進行香港證券及／或海外證券或投資產品買賣的客戶；和 (iii) 海通證券集團成員的自營買賣提供香港證券及／或海外證券或投資產品買賣經紀服務和其輔助服務。

年度上限相當於 貴集團就其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所得的經紀費用收入。

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時所述，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海通證券集團將為香港證券及／或海外證券或投資產品的自營買賣活動動用新資金而帶來的經紀服務潛在需求；(ii)海通證券集團成員進行自營買賣活動的估計周轉率；(iii) 貴集團收取的相關經紀費用率；及(iv)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於該期間內進行自營買賣活動的估計年度增長率約為每年10%。

吾等已審閱海通證券於上交所刊發日期為2012年8月24日的公告，知悉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正式批准的前提下，海通證券或會向海通國際控股注入48.5億港元新資金。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筆新資金其中一部份可能注入海通證券集團成員的自營買賣活動，而該等活動將須由 貴集團提供經紀服務。因此，計及海通證券成功向海通國際控股注入新資金後對經紀服務可能產生的額外需求實屬合理。

為評估海通證券集團成員自營買賣活動的估計周轉率，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若干積極管理的股本投資組合的周轉率，並留意到該等投資組合相對其資產淨值而言的周轉率與海通證券集團自營買賣的估計周轉率一致。

吾等亦考慮到計算有關 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經紀服務的年度上限所用的相關經紀費用，並知悉該相關經紀費用與 貴集團目前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率相若。

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於該期間內進行自營買賣活動的估計年度增長率約為每年10%而言，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彼等預期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於該期間內的自營買賣活動將會增加。鑒於上述假設及由於在2002年至2011年過去十年期間聯交所交易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1%，故吾等認為估計年度增長率10%屬審慎預測並可接受。

考慮到上文釐定上述年度上限的假設，吾等認為，有關 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的該等服務（2013財年：23,600,000港元；2014財年：38,600,000港元；2015財年：49,800,000港元）

根據服務總協議，貴集團將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成立及／或管理的基金提供財務分析、接受資產作資產分配、股票選擇、市場營銷計劃實施、投資持續監控、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以及其各種輔助諮詢和顧問服務。

上述年度上限相當於貴集團從貴集團成立及／或管理或將成立及／或管理的基金（海通證券集團或以種子資本認購該等基金）（「海通證券投資基金」）所得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誠如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時所述，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海通證券投資基金在該期間內的預期規模（有關詳情載於下一段）；及(ii)就貴集團管理／提供建議的各海通證券投資基金所收取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費用。

海通證券投資基金於該期間內的預期規模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海通證券投資基金於該期間初時的預期資產淨值結餘（即海通證券投資基金截至2013年1月1日止的預期資產淨值結餘約461,800,000港元，乃根據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的結餘約380,600,000港元推算）；加上(ii)於該期間內將投資於海通證券投資基金的種子資本估計規模；減去(iii)據貴集團管理層估計在該期間內預期基金單位贖回。

有見及此，吾等已審閱並知悉海通證券投資基金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的資產淨值結餘約為380,600,000港元。根據海通證券投資基金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的資產淨值結餘的實際數字，吾等認為上述海通證券投資基金截至2013年1月1日止的預期資產淨值結餘約461,800,000港元實屬合理。

此外，吾等亦已考慮在該期間內投資於海通證券投資基金的種子資本估計規模，且經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後，吾等知悉下列各項事實將有助證明該規模：(i)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正式批准的前提下，海通證券或會向海通國際控股注入48.5億港元新資金，而該筆新資金其中一部份可能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注入海通證券投資基金作為種子資本；(ii) 貴集

新百利函件

團於2012年9月獲中國證監會授予QFII資格，並預料將會獲授投資配額；(iii) 貴集團將會就兩隻新增的海通證券投資基金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據此海通證券集團預期將於2013財年向該等新基金注入部份資金；及(iv)可能出現多達3,800,000,000港元的額外資金(如下文(C)節所述)預期將於2015財年為海通證券投資基金提供種子資本。

最後，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以及就上文討論的預期基金單位贖回情況而言，現假設於注入種子資本的第三年將有相當於種子資本注資規模約20%的基金單位被贖回。吾等已查閱海通證券集團過往贖回海通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紀錄，得知基金單位贖回模式變動甚大，由零贖回到幾乎全數贖回不等。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上述基金單位贖回假設屬審慎計算並可接受。

基於上述考量，吾等認為海通證券投資基金在該期間內的預計規模合理。

最後，吾等已審閱就 貴集團管理／提供建議的海通證券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所收取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費用。吾等知悉向海通證券集團收取的目標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費用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比率相若。

考慮到上文釐定上述年度上限的假設，吾等認為有關 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企業融資交易一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該等服務(不包括包銷和分包銷承諾)(2013財年:115,000,000港元;2014財年:115,000,000港元;2015財年:115,000,000港元)

根據服務總協議, 貴集團將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 就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證券發行和企業重組提供建議及就證券交易和槓桿式外匯交易提供建議, 包括但不限於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上述年度上限相當於下文(C)節所述來自海通證券藉發行新H股及/或債券而可能進行的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的包銷佣金收入。此外, 上述年度上限包括繼海通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後由 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持續合規顧問服務所產生的合規顧問費用收入。

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時所述, 由於 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持續合規顧問服務所得的合規顧問費用收入相對較少, 故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其中一個年度, 海通證券藉發行新H股及/或債券而可能進行並將由 貴集團包銷的二級市場集資活動; (ii) 上述集資活動的估計包銷金額; 及(iii) 估計包銷佣金率。

吾等已考慮海通證券藉發行新H股及/或債券而可能進行並將由 貴集團包銷的二級市場集資活動, 並已評估該等集資活動的估計包銷金額。如本函件下文(C)節所載, 吾等知悉海通證券日後可能於二級市場進行的H股及/或債券集資活動可籌集最多3,800,000,000港元。

吾等已審閱估計包銷佣金率, 並知悉估計包銷佣金率與海通證券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由 貴集團向海通證券收取的3%包銷佣金率一致, 與2.0%基本費用和最高達1.5%酌情績效費用的總和相若。

考慮到吾等於下文(C)節的分析及上文釐定上述年度上限的假設, 吾等認為有關 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交易的年度上限, 對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新百利函件

(B) 有關經紀服務交易所產生開支的年度上限—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的該等服務(2013財年：4,000,000港元；2014財年：4,400,000港元；2015財年：4,800,000港元)

根據服務總協議，海通證券集團將為(i) 貴集團客戶；(ii) 貴集團成員成立及／或管理的基金；和(iii) 貴集團成員的自營買賣向 貴集團提供B股經紀服務和其輔助服務。此外，海通證券集團亦將為 貴集團成員成立及／或管理的QFII及／或RQFII基金向 貴集團提供A股經紀服務和其輔助服務。

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時所述，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經紀費用約734,000港元(根據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金額約612,000港元推算)；(ii) 由於預期中國股票市場在經歷多年跌市後市況將會改善，故中國股票經紀服務的需求亦可望增長；及(iii) 中國股票於該期間內的交易總值的估計年度增長率約為10%。

吾等明白現時乃由海通證券集團提供B股和A股的經紀服務及經紀費用總額不時大幅變動，並受制於(其中包括)股市表現和氣氛。吾等亦知悉海通證券集團為 貴集團進行的交易大部份均為B股經紀服務。

吾等留意到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B股和A股經紀服務的歷史交易數字，是由 貴集團於中國股市交投疏落的期間內錄得。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當中國股市暢旺時B股的交易總值將截然不同。例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B股交易總值約為1,069億港元(根據今年迄今為止B股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的交易總值約為891億港元推算)，遠低於2007年B股全年交易總值約為5,890億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中國股市的交投量將由2013年起重拾升勢，再出現類似2007年的景況，故釐定2013財年B股和A股經紀服務的年度上限將較前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經紀費用約734,000港元大幅增加至原來的5.5倍，約為4,000,000港元。

就 貴集團成員於該期間內的中國股票交易總值的估計年度增長率每年約10%而言，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據知 貴集團成員於該期間內

的買賣活動預期將會增加。鑒於上述假設及由於在2002年至2011年過去十年期間於上交所買賣B股和A股的交易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2%，故吾等認為估計年度增長率10%屬審慎預測及可接受。

考慮到上文釐定上述年度上限的假設，吾等認為有關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向 貴集團成員提供經紀服務的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的包銷和分包銷承諾所佔的企業融資交易的年度上限(2013財年：3,800,000,000港元；2014財年：3,800,000,000港元；2015財年：3,800,000,000港元)

根據服務總協議， 貴集團將透過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有關集資活動的財務顧問服務。

年度上限相當於在該期間內的三個財年中的其中一個財年， 貴集團就海通證券藉發行H股及／或債券而可能進行並將由 貴集團包銷的二級市場集資活動所作出的包銷承諾。

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時所述，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海通證券可能進行並由 貴集團參與有關證券包銷工作的該等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的估計包銷金額釐定。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繼海通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後，海通證券或於未來三個財年(即2013財年、2014財年或2015財年)的任何一個財年進一步進行二級市場集資活動。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為海通證券藉發行H股及／或債券而進行的二級市場集資活動作出的包銷承諾將基於(i)海通證券H股市值的20%；以及(ii)就海通證券H股股價的潛在變動而加入的20%緩衝而釐定。

於2012年11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海通證券的平均H股市值約為15,500,000,000港元。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行使一般授權發行多達已發行股本20%集資的市場慣例，海通證券可能進行的H股二級市場集資活動規模可達3,100,000,000港元。自海通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海通證券H股股價介乎每股約8.41港元至11.54港元不等。根據海通證券H股於2012年11月

新百利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平均市場價格每股約10.35港元，海通證券H股的歷史股價範圍與上述平均市場價格相差不足20%。因此吾等認為，為估計年度上限加入20%緩衝而計算的總金額約3,800,000,000港元實屬合理。再者，根據吾等考慮 貴集團包銷能力以及 貴集團於海通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作出的包銷承諾約4,300,000,000港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海通證券的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的預期包銷承諾屬合理。

考慮到上文釐定上述年度上限的假設，吾等認為有關 貴集團就海通證券集團所作的包銷承諾的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和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訂立服務總協議是於 貴公司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吾等亦會推薦獨立股東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12年12月3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王美娟(「王女士」)

- (a) 王女士，48歲，持有上海財經學院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備中國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王女士曾於上海建材學院管理工程系任講師以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經理，彼於證券業擁有逾11年的經驗。王女士於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期間，曾分別任海通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證券)稽核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彼於2003年7月加入海通證券後，曾任監察稽核部副總經理、風險控制總部副總經理以及首席稽核官兼風險控制副總經理。自2004年9月28日至2011年5月12日，王女士曾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自2004年2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直至2011年5月13日止。王女士現時分別任海通證券的集團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海通期貨有限公司監事長、海通證券經紀業務委員會委員以及海通證券稽核部總經理。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王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王女士與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會由2012年9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3年，惟須遵照細則所載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0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該年度董事袍金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王女士的工作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比率不時調整。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外，王女士無權享有任何額外福利。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王女士為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衍生工具所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李建國	購股權	-	-	-	799,297 (附註1)	799,297	0.09
林涌	購股權	-	-	-	799,297 (附註1)	799,297	0.09
陳志安	普通股/ 購股權	879,485 (附註2)	-	-	3,052,393 (附註3)	3,931,878	0.43
潘慕堯	購股權	-	-	-	1,198,946 (附註1)	1,198,946	0.13
許儀	購股權	-	-	-	2,034,927 (附註4)	2,034,927	0.22
吉宇光	購股權	-	-	-	499,561 (附註1)	499,561	0.05
鄭志明	購股權	-	-	-	499,561 (附註1)	499,561	0.05
文暮良	購股權	-	-	-	499,561 (附註1)	499,561	0.05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衍生工具所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徐慶全	購股權	-	-	-	499,561 (附註1)	499,561	0.05
劉偉彪	購股權	-	-	-	499,561 (附註1)	499,561	0.05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2002年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有關董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有關董事配發和發行。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可由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854港元行使。
2. 該等股份由陳志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該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2002年購股權計劃下授予陳志安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陳先生配發和發行。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當中：(i)1,553,711份購股權可由2008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879港元行使；和(ii)1,498,682份購股權可由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854港元行使。
4. 該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2002年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許儀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許先生配發和發行。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當中：(i)1,035,806份購股權可由2008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879港元行使；和(ii)999,121份購股權可由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854港元行使。

以上披露的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和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李建國先生(執行董事)、林涌先生(執行董事)、吉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王美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相關董事**」)各人均為海通證券集團若干成員的董事。海通證券集團的營運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經考慮到：

- (i) 李建國先生和林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僅代表執行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而吉宇光先生及王美娟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餘下三分之二執行董事會成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主導董事會；
- (ii) 本集團的業務能夠並事實上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的競爭業務以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 (iii)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已各自增強其業務，以優化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時間和資源分配上的重疊減至最少，並提升各自業務發展的效益、效率和質素；
- (iv)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能夠不時獨立評估和檢討商機和表現；
- (v) 相關董事完全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會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和
- (vi) 海通證券集團從事的競爭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業務則主要集中於香港，

認為本集團的利益經已得到適當保障。

由於(i)本公司現時和未來的所有主要和重要企業活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和決定；和(ii)於任何建議交易中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細則的適用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並未以其自身或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和／或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基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和交易狀況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於資產和／或合約的權益和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總協議和可能按服務總協議條款而訂立並受其規限的任何營運協議外，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的同意書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和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意見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的資格

以下為在本通函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2012年12月20日或之前的各個工作天(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3樓可供股東查閱：

- (a) 服務總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c)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和
- (d) 本附錄「專家的同意書」一節所述新百利的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4樓海通國際培訓中心(A課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和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和確認訂立服務總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批准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2年12月3日的通函(「該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的預計年度上限(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和
- (b) 謹此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代表本公司按其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和／或落實服務總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或與其有關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必要行動。」

2. 「動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即王美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且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偉浩

香港，2012年12月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該通函內。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和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至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 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志安先生、潘慕堯先生及許儀先生；(b) 3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宇光先生（主席）、鄭志明先生及王美娟女士；以及(c)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